

臺灣民俗(喪葬)座談會紀錄 (第九次)

編纂組

九、臺北市

時間：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日上午十時

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八十三巷十三號

出席人：臺北市人士

黃泰山

臺北市人士

張功啓

臺北市人士

黃增進

臺北市人士

黃水明

臺北市人士

何水木

臺北縣人士

林煥星

本會副主任委員

林衡道

主席：林衡道

紀錄：林衡道

林衡道：謝謝各位撥冗參加這一臺灣民俗(喪葬)座談會。臺北市除士林、內湖、北投等若干地區居民屬於漳籍外，其餘大部份地區的居民都屬於泉籍。因而該市喪葬儀禮當可視為臺灣泉籍居民習俗的一部門。現在，就請各位先指教臺北市傳統的喪葬儀禮，然後再來指示其改進途徑。

張功啓：嚴密的而言，臺北市艋舺、大稻埕、大龍峒各地區的喪葬，雖然都是大同小異，但細節不盡相同。我們祇好略述其大體的情形，而割愛其微細的差異。

林衡道：祇得如此。當尊親病入膏肓的時候，就把他移到正廳去等他嚙氣。這就是男喪所謂「壽終正寢」，女喪所謂「壽終內寢」的意義。

張功啓：在臺北市，這叫做「拍水床」，把病人移到正廳的一旁。正廳的中央，祀有神佛、祖先，到「拍水床」的時候，要用竹籬或紅布把神佛祖先遮掩起來。普通人家，尊親斷氣後二十四小時就舉行大殮，方言稱為「入殮」，遮掩神佛祖先的竹籬或紅布，至「入殮」後才可以除去。

林衡道：病人氣斷了後，家人就赴附近河川，投下銅錢，盛水回家，洗他的身體，俗叫「買水」。

張功啓：在臺北市，也叫做「乞水」，必須汲取附近河流的活水而來使用，照例不得取用井水。

黃泰山：民間習俗，在外面死亡的人，照例其屍首不可搬進屋內。在這樣的場合，祇得在屋外設靈、停棺了。尊親在晚餐後逝世，俗以為極為不祥。謂為：「吃飽三頓死去，沒有留飯給子孫吃。」

林衡道：當尊親斷氣一死，全家就放聲大哭。在從前，有一種被雇而哭的職業哭婆，現在倒是少見了。病人一死，立刻就正廳一旁安置紙製的臨時神位，在神位的左右放着紙人，點着白蠟燭，燒香，焚化金銀箔，在死人腳底下放一碗插一雙筷子的飯，和一盞長明燈。

張功啓：安置臨時神位，本地人叫做「站靈」，或稱「堅靈」。到七旬後或百日後除去臨時神位叫做「車靈」。放在死人腳底下的飯叫做「腳尾飯」，燈叫做「腳尾燈」。「腳尾飯」一經供上，立刻就要請「司公」來拜祭，這叫做「開魂路」。

黃增進：照例，「腳尾飯」不得在屋內燒，而必須在天日之下燒它。俗謂：「在天路煮腳尾飯」就是指這些。

林衡道：舊時尊親始卒，必先備置喪服和孝杖，然後在喪居門外露天供奉五牲祭品，祭告天地，禮請有厚望的父老一人吉服主祭，賜杖。隨後死者親屬依了親疏等差，穿上喪服，就算「成服」禮成。

張功啓：現時很多人根本不知「成服」之禮爲何事。備安喪服，隨便就穿上，就算了事。從前的孝杖，在臺灣一般人家，男喪用桐杖，俗稱桐樹最直。女喪用竹杖，俗稱竹樹有節。有些人家，孝男手執桐杖，孝媳手執竹杖。——這是不對的。祇有孝男才有資格手執孝杖，那有女眷手執孝杖之理？

黃泰山：在未殮之前，親屬日夜輪流看守死者，以防貓兒跳抓。相傳：凡貓兒跳上死屍，會使死屍僵立，起而攪人，被攪者，無法排脫，必至氣絕而死。同時，又切忌眼淚滴在屍上，而招來不祥。此外，還有很多禁忌，死者的兒子們不得理髮和刮鬚，不得夫妻同床，不得參拜寺廟，不得參加宴會等等。

張功啓：臺北市的普通人家，人死後二十四小時內，看好時辰就舉行大殮，叫做「入殮」。大殮之前，先買了棺木。喪家男女一聽到棺木將近門前，便由喪主率衆人跪在大門迎棺，燒些金銀箔，由「司公」做些法事完畢，始抬入廳中，叫做「接大壽」。

黃增進：入殮時，壽衣普通是穿七件，叫做「壽衣七重」。這是奇數。相傳：壽衣不得用偶數的。

林衡道：在大陸各省，中等以上人家父母始卒，照例孝男不得出門，因而祇得先遣僕人或用口頭或用「知單」報知親友。

黃增進：臺灣一般人家，母親始卒，孝男等立即趕往外婆家，跪在門前報知娘舅，禮請娘舅前來檢視，然後始得舉行入殮之禮。孝男一到門前，外婆家祇好以白開水接待，絕不可以泡茶接待。娘舅被請到甥家時，門前必設有一桌迎接他，這桌，桌裙反掛，紅面向內，背面向外，桌上並擺設有香燭之類，叫做「外祖桌」。這桌，桌上的香是不點火而倒插在香爐中的。娘舅拿起倒插的香，把它插正，然後才可以進入甥家，檢視他姊妹的屍首。舊俗，母喪必須經過舅氏檢視後，始得舉行入殮之禮。

張功啓：入殮時，拜祭完畢後，棺內薦以草紙和殉葬品，如金、銀、玉器、用具等類，然後才抬屍安放，不得稍有偏歪。切忌眼淚滴入棺內。這叫做「親視含殮」。普通人家，死者口中都含有一粒珠，

或一塊玉，因而乃有「含殮」之稱。「親視含殮」完畢後，再請「司公」做些法事。才叫棺木店派來的工匠用大鐵釘在四角釘牢。這就是「封棺」，本地人也叫做「封釘」。

林衡道：人死後，每七天要做一次法事，也要款待來弔唁的戚友。到第七次法事做完之後，才能够再恢復日常的生活。

張功啓：這些本地人叫做「做旬」。老人的喪事，不可偷日，必須每七天做一次法事，叫做「做功德」。年青而死的人，他的「做旬」就可以偷日，甚至於每旬偷一日都可以的。本地習俗，三旬叫做「查某仔旬」，由出嫁了的女兒們辦理，五旬叫做「查某孫旬」，由出嫁了的侄女們以及孫女們辦理。其餘各旬都由喪主自辦。普通的人家，四旬做得最簡單，叫做「乞食旬」。

黃泰山：民間習俗，最忌「四」字，以爲「四」的字音不祥，而乃對四旬有所歧視。

林衡道：每旬拜祭，是否都供五牲？

黃增進：這要看喪家財富之多寡了。普通人家，祇供五牲或三牲，大戶人家就供酒席。也有人供十二碗菜。碗菜也有貴賤，一碗豆腐干、一碗青菜也算得上一樣碗菜。上供祭品時候，司公在旁會替子孫說些好話。

張功啓：例如，「吃荷蘭豆，會吃屈老老。」、「吃菲菜，會吃屈長長。」之類。

林衡道：「靈厝」是在那一旬焚燒的？「靈厝」是否喪主自備，或是由已嫁女兒贈送？

黃泰山：「靈厝」是由子孫自備並焚燒的。「烏山」也是。祇有「金山」、「銀山」才由出嫁女兒贈送。一座「靈厝」耗資至大，往往成爲喪禮中很大的負擔。「靈厝」在做旬，做功德的時候都可以燒。埋葬以後才來燒的人也有，百日以後才來燒的也有。甚至於到尊親死後年餘才燒「靈厝」的也有。因爲此物耗資至大。必須等到喪主在經濟上有了負擔能力的時候才能來燒它。「靈厝」裏面，放置紙紮的已故尊親的肖像，也可以放置已故祖父母的肖像。

林衡道：當尊親始卒。照例門上立刻就掛上藍字的高照燈，一直掛到孝滿為止。

張功啓：此燈，本地人叫做「孝燈」。死者假使是位三代同堂的祖父，燈上就可以寫「四代大父」，假使位四代同堂，就寫「五代大父」。總而言之，總要多寫一代就是了。

林衡道：出殯，本地方言叫做「出喪」。

黃增進：「出喪」，也叫做「出山」。從前，七旬以內出殯的人也有，到七旬以外才出殯的也有，全憑看日子而決定。近年，大殯完畢後幾天以內就可以出殯。儀禮已經簡化得多了。出殯時，移靈於門前，供奉牲禮，弔祭以後，擇時發引，孝子和眷屬應俯首弓身，沿途哀號，表示哀毀備至，就是執紼親友，也要保持沉默，表示悲感。

張功啓：從前出殯，戚友爭先在路旁擺設酒肴，表示弔祭，叫做「路祭」。今乃沿途平民稍備碗菜，藉口「路祭」，公開向喪家索求代價，令人深感厭煩。此風似乎不可助長。

林衡道：從前出殯，孝男背了木主，跪在柩前，由聞名之士手執新毛筆沾了銀硃，在木主上加了一點，叫做「點主」。現時，很多人根本不知「點主」為何事，從而如上的儀禮也很少舉行了。

黃增進：從前的點主，有的在出殯之日移靈於門前時舉行，有的是擇安葬之日在墳上舉行。點主官，大多是請遜清之秀才、舉人來充任，也有禮請擔任主祭之「司公」來點主者。總而言之，新刻的神主必須經過點主儀禮，才算發生效力。

張功啓：本地習俗，出殯之日，棺木移出門外，叫做「清棺」。這時，家人必須用腳跌倒原來放置棺木的那兩張木椅，然後潑水於地上，清掃廳堂。清掃完畢後，放置一大竹籬於廳堂，籬中放置一些正在燃火的火爐以及十二碗菜之類。同時，也少不得放置幾塊「發糕」。此外，在這竹籬的一旁還要放置一大米桶，桶裏盛滿白米。

黃增進：這些物品都具有吉祥的含義。火爐表示「旺盛」，十二碗菜表示「子孫有得吃」，「發糕」表示「發財」。米桶意味着家族團圓。

林衡道：本地習俗，年青寡婦在出殯之日不得送丈夫之埋葬。偶有送到山上者，戚友就認為：她是存心要改嫁的。

張功啓：妻子死後，丈夫若使準備再娶繼室，他就必須舉行一番「跳棺」的儀式，以後始得續弦。他手拿雨傘和包袱而跳過棺木，口中念着：「我要到番邊去趁錢」這一類言詞，儀式就算完成。

黃增進：現時「跳棺」儀式也簡化了。祇要從這邊向那邊將包袱擲過去就成了。

黃泰山：父母在世而兒子先亡的場合，照例，由父母拿根木杖搞一下棺木頭部，然後才可以移柩出殯。這就表示父母責備兒子先亡，未能為他們盡孝。出嫁的女兒，父母始卒，若使夫家正在辦喜事，在這樣的場合，她就不能為父母掛孝，祇得將孝服寄放於娘家靈桌的上面，表示掛孝之意，將這叫做「寄孝」。從前，父母去世，出嫁女兒之奔喪，一到巷口，便一路哭達娘家，跪倒屍旁，大哭一番，等到眾人勸止，才算盡禮。這叫做「哭路頭」，如今如此哀毀盡禮的情景已經很難看到了。

張功啓：本地習俗，女喪出殯時，娘家的人們不得送到山上。

黃泰山：有些家庭，父母之喪，出殯時，必請娘舅來臨，請他以斧頭、釘子、紅布封棺，叫做「封釘」。這樣的舉動似乎不合古禮。

林衡道：不合古禮。「封釘」在大殯時舉行才是。若使大殯後立刻就出殯，那就祇得在出殯之前「封釘」。可是，父喪與娘舅毫無相關。禮請娘舅前來為亡父封棺，是沒有道理的。父喪，禮請族中長輩封棺才合乎古禮。在臺灣，喪禮中的計音、輓聯、輓幛等，稱謂往往都寫得土氣、俗氣太重，實在不大雅觀，似乎也應該予以糾正。例如：「顯妣林媽王太孺人」，可以改為「顯妣林母王太夫人」。「陽男」可以改為「男」。「劣母舅」應改為「舅」或「愚舅」。這樣的例子太多，不勝一一列舉。

張功啓：安葬完畢，照例，由承重孫抱着放在米斗中的神主，坐乘「魂轎」而回來喪家。神主回家，叫做「回主」，也叫做「回龍」。相傳：「回主」是件吉利的儀禮，神主坐「魂轎」回來時，轎後還

要掛兩盞「百子千孫燈」，以示慶祝。臺灣的「百子千孫燈」是用紅紙紮成的。「回主」後，這燈暫時放置於靈桌之下。以示吉祥之意。

林衡道：現時臺灣，喪家答贈弔客以毛巾、手帕之類，成為通例。這是日本葬俗的殘滓似乎不合古禮。

張功啓：按照本地傳統的習俗，喪家應以青布、白布答贈親戚才是。毛巾、手帕之贈送，確是日本葬的遺風，似乎不甚妥當。從前，青布、白布也並不是普遍的贈送所有的弔客。其贈送對象，好像也祇限定於娘家以及兒媳的娘家，或女兒的夫家而已。喪家在掛孝期中，端午節不得包粽子，因而戚家要贈送些粽子給他們過節，這習俗，到現在還是很流行。是故，在臺灣，粽子不可濫送給親友，以避免令對方感到不吉利。

林衡道：墳墓的落成典禮，在本地叫做「完墳」。本地普人家「完墳」典禮，大多以五牲拜祭后土和墳墓而已此，此外似乎無甚鋪張。

黃增進：不一定都用五牲。簡單的舉行這典禮的人，僅以三牲拜祭亦無不可。此外，拜碗菜的人也有。碗菜，也可以盛以名貴的佳肴，也可以盛豆腐干、青菜，比較富有伸縮性。

黃泰山：本地普通人家，尊親始卒，放置臉盆、面巾、牙刷等於靈前，早晚服侍，事死如事生，至孝滿為止。至「百日」除靈，舉行祭典，名曰「做百日」。至週年又舉行祭典，名曰「對年」。

黃增進：「對年」又叫做「隔爐」，鄉下人家不一定等到週年，人死後經過一次「飽冬」，就可以「隔爐」。「飽冬」就是秋收，秋季收穫以後，農家也有錢，也有時間，在這時舉行「隔爐」是很適宜的。

張功啓：現時尊親死後，兒子輩僅服喪一年。祇有少數大戶人家遵照古禮服喪三年。從前，在服喪期中，如遇年節，提前一日拜祭死者，至正日才來拜祭祖先，習以為常。如今知道這些傳統習俗的人已經很少了。

林衡道：請各位多多指示關於改進喪葬禮俗的高見。

張功啓：當前我們處於工業社會。已往農業社會的喪葬習俗，隨着時代的潮流應當逐步加以改進。農業社會有的是時間，工業社會人忙碌，因而一切儀禮現在都應該簡化才是。「司公」做功德，值得檢討的地方也很多，迷信之風，不可助長。現時都市居民，住的房屋都很狹小，喪禮在殯儀館辦理比較適宜。增設殯儀館，似屬必要。

黃泰山：近年，有人在喪禮時不聘請和尚、「司公」做法事，而以業餘之上經團代替他們，在靈前念經、拜佛。這是個很好的主意，應該予以提倡。也有些人實行火葬，並將骨灰進於靈塔而永久供奉。這樣的方法，既合乎衛生、節約的原則，又符合佛教的儀禮，頗有可取之處。臺灣向有拾骨改葬之習俗，在南部很少看到，在北部行之極為普遍。這習俗，以風水迷信為背景，同時也很浪費金錢和時間，似乎應加以檢討、和改進。

黃增進：已述擺路祭之風，應予以糾正或禁止。這是對喪家的一種蔽竹槓。

黃泰山：今天是人人都很忙碌的時代，大家都要上班、上課，因而不許孝男剃髮、剃鬚的傳統禮俗，似乎也應酌量放寬一些才是。

林衡道：謝謝各位指教。